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新聞、法制、農業行政、農業技術、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交通技術、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 六、教育心理與測驗統計
		體育行政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世界體育史與運動社會學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立法程序與技術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經濟與農產運銷 五、農業發展與政策 六、統計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四、鋼筋混凝土學 五、土壤力學與測量學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利工程 四、流體力學 五、水文學 六、渠道水力學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與運輸工程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機機械 六、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磁學 六、半導體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與電子學 五、電磁學 六、通信與系統